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3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9 月 13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8,723,8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85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76,049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89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674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674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674,5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6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和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90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2%。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立即停止增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因此，前述股东持有的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% 的部分股份，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即仅对其持有的公司 13,995,550 股股票具有表决权，对剩余的 906,650 股股票不

得行使表决权。

因此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9,004,350 股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448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59%；反对 275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999%；反对 275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